#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5-04-09

*工作总结(JobSummary/WorkSummary)，以年终总结、半年总结和季度总结最为常见和多用。就其内容而言，工作总结就是把一个时间段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总检查、总评价、总分析、总研究，并分析成绩的不足，从而得出引以为戒的经验。...*

工作总结(JobSummary/WorkSummary)，以年终总结、半年总结和季度总结最为常见和多用。就其内容而言，工作总结就是把一个时间段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总检查、总评价、总分析、总研究，并分析成绩的不足，从而得出引以为戒的经验。本站精心为大家整理了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三篇，希望对你有帮助。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一篇**

>　一、落实建设资金到位制度，杜绝垫资施工

　　垫资施工工程从一开始就埋下了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隐患。要从源头上堵住拖欠工资现象，必须杜绝垫资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8条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8个条件，其中之一就是“建设资金落实”。要严格项目管理程序，对建设资金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但目前垫资施工的现象普遍存在，建设单位利用自己的优势往往对施工单位提出垫资施工的要求，施工单位为了揽到工程也甘愿如此，这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但问题是，垫资施工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没有直接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17条只是笼统地规定，没有具体的界定。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修改不能立即进行的情况下，可考虑以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的形式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垫资行为进行规避并制定相应的处罚制度，使垫资施工的行为从源头得到遏止。

>　　二、落实月薪制，杜绝年薪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50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这里的劳动者没有任何身份和地域的差别，也就是说，对农民工同样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而欠薪现象的发生与没有对农民工实行“月薪制”有一定的关系。如果能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确保农民工按月足额领取工资，年终讨薪大行动将不复存在。要做到这一点，有必要建立工资保证金制度，譬如，

　　1、可从工程项目中划拨一部分资金进入专门账户，作为农民工的预备工资，农民工按约定时间到银行领取，减小了包工头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携款出逃的可能。

　　2、还可运用市场机制预防新增欠款，按照国际通行做法，逐步在所有工程项目推行业主支付担保和承包商履约担保制度，一旦业主或承包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将由为业主或者承包商提供担保的保证人代为履约或赔偿，以确保工程款能得到支付，避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

　　现在一些施工单位给农民工每月支付的是生活费，具体工资到年底一次性支付，这给拖欠农民工工资留下了很大的隐患。作为政府的各级主管部门要依法整顿年薪制，保障农民工按月足额领取工资，这是从源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要手段。

>　　三、落实劳动合同制度，规制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16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有相当一部分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签订合同。由于目前的劳动力市场是买方市场，农民工找工作较难，如果把不签订劳动合同归咎于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恐怕是极不公平的。虽然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们不愿因一纸合同而舍弃眼前的挣钱机会，但根本原因在于企业不愿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而受其约束。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利益，法律有必要规定强制企业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对拒绝签定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要予以应有的处罚。要加强对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管理，在行政机关检查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时，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合同条款逐条进行审查，对那些不合法的霸王条款依法予以取缔并责令进行改正，使农民工的合法权利得到保障。

>　　四、增设拖欠工资罪，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够，与法律缺少相应的规定有着一定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恶意拖欠工资的单位仅规定了“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却没有对严重的欠薪行为可以给予刑事制裁的措施。不少用人单位正是利用了这个法律漏洞肆意欠薪，因此通过修改法律条款，按照拖欠的时间、数额、涉及的农民工的数量、拖欠造成的后果对欠薪者加大处罚力度是很有必要的。在香港，依照相关法规，雇主不按时支付工资给雇员，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20万港元及监禁一年。内地有必要在相关法律中采用一些刑法要素，达到震慑此类违法行为的目的。建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增设“拖欠工资罪”，对拖欠工资严重者予以刑事惩罚。

>　　五、简化劳资双方解决纠纷程序，为农民工建立维权绿色通道

　　从理论上讲，拿不到工钱，可以去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可以去法院起诉。可是诸多的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漫长的审理时限、期间在城里的生活花费等等，还有“裁决容易执行难”的尴尬，使多少本来想依靠法律维权的人退避三舍!农民工不愿去仲裁打官司，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找仲裁司法部门，是因为农民工们没有时间没有钱去仲裁打官司。农民工索要工钱的时间性很强，他们一般是在家里夏收和春节时开始索要工钱，由于回家时间紧，因而耗时耗力、程序烦琐的“法律途径”对他们来讲并不现实。为快速处理农民工欠薪案件，有关仲裁司法部门应为农民工建立一条“维权绿色通道”，快立案、缓费用、速审理、快执行。让法律真正成为农民工维护自身权利的工具。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二篇**

>　　一、基本情况

　　我局与市委宣传部联合下发《xx年全市法制宣传工作要点》，突出宣传农民工权益维护、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管理、农民工劳动就业、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维护农民工权益、增强农民工法律素养中的重要基础和推进作用。大力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截止10月底，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农民工维权案件128件，受援农民工1297人。

>　　二、主要做法

　　1.将农民工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全市法制宣传工作计划

　　3月10日，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联合下发《xx年全市法制宣传工作要点》，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各单位，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把农民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突出宣传好权益维护、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管理、农民工劳动就业、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法律法规。

　　2.深入宣传农民工相关法律法规

　　xx年5月起，我局派30余名干部先后100余人次赴清浦区、洪泽县34个村担任平安与法治建设指导员，对广大农民工及家属开展法制宣传7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1万余人次。我们开展了20余次法律服务进社区、走进直播室等活动，大力宣传涉农法律知识，增加农民工的维权意识。我们通过制作法制宣传栏、发调查表等形式提醒农民工在平时工作中和外出务工时要提高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注意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收集保存相关权益受侵害的证据。

　　3.将农民工法制宣传贯穿四级干部学法竞赛全过程

　　今年我们组织了全市四级干部学法竞赛，我们将土地法、土地承包法、劳动法、森林法、水法等与农民、农村问题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村居干部、乡镇干部复习和考试范围，通过考试促进学习，通过考试促进基层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

　　4.打造全天候“12348”法律服务平台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12348”法律服务工作职责、“123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值班制度、“12348”工作人员职责和工作要求。保证“12348”法律服务热线24小时为农民工开通。

　　5.举办法援工作人员涉农法律业务知识培训

　　更好地为农民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我们专门抽调农民工案件较为典型县区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参加省司法厅农民工涉法事务的专项培训，组织编写发放涉及农民工案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书刊和涉及农民工案件的办案手册。

　　6.加强协同配合，提高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协调力度

　　我们联合共青团淮安市委调整了淮安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中心的组成人员，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维权服务，尽量为外出务工的农民工解除后顾之忧。

　　7.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涉及农民工的法律援助案件

　　今年以来，我是法律援助机构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盱眙县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的290名农民工被拖欠28万元的劳动报酬仲裁案，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的110名农民工被拖欠32万元的工资款等案件，均取得了圆满的结果。这些案件的成功办理，消除了社会负面影响，解了政府之忧，解了广大农民工兄弟之急，取得很好效果。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强化组织，加强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相关文件，健全农民工工作组织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全市农民工法制宣传、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和指导。2.创新举措，完善网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全会精神，创新工作举措，进一步发挥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法律宣传与法律援助机构与农民工联系紧密的优势，强化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组织网络建设，最大限度地为农民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3.加强培训，狠抓落实。对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援助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举办涉及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的讲座，提高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进一步放宽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门槛，做好全面覆盖、应援尽援。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三篇**

　　20xx年，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　　一、采取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二)对排查发现和投诉举报的欠薪案件，发现一起，登记一起，解决一起;

　　(三)对已办结的欠薪案件开展“回头看”，认真复核，确保被拖欠工资确实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本人手中，做到案了事了;

　　(四)对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发生欠薪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查处欠薪把欠薪问题及时解决好，还要对治欠保支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五)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

　　(六)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20xx年11月20日至202\_年2月3日，我区对33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21个，其他项目12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20xx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四)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20xx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五)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20xx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100%。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